貴署函詢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函請貴署提供未滿18歲失蹤者及尋獲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律規定事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務部 104.06.05. 法律字第104035011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6月5日

主旨:貴署函詢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〇〇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函請貴署提供未滿18歲失蹤者及尋獲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律規定事,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4年 4月30日警署防字第1040086873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者,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個資法第 2條第 1款、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條及第 3條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有特定情事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16條規定參照)。本件旨揭財團法人為非公務機關,其向貴署請求提供未滿18歲失蹤者及尋獲資料為何,因貴署來函並未說明,是如貴署所提供資料係未滿18歲失蹤者之「個人資料」,係屬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則貴署應先判斷對外提供個人資料是否係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有無符合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倘該利用與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並未相符,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另旨揭財團法人向貴署請求提供旨揭個人資料,核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9條規定?請就具體事實,參酌上開規定與說明,自行釐清。又貴署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以及旨揭財團法人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縱符合前揭規定,仍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
- 四、再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旨揭財團法人向貴署申請提供未滿18歲失蹤者及尋獲資料,若係貴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且已存在之資訊,且已歸檔而屬檔案法所稱之檔案者,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處理;倘非屬檔案,則依政資法第18條第 1項第 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貴署即資訊管理機關就「公開所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是否提供,如屬公益大於私益時,始得提供之(本部 103年4 月 9日法律字第 10303504120號函參照),併請注意。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